

(2018)浙规选字第0230042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28320180004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**宁波市规划局**

日期 **2018年10月25日**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宁波市奉化区集散中心北侧安置房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宁波市兴奉开投建设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法兴路以南，淑浦路西侧，西环线东侧
	拟用地面积	地上利用面积：约柒万壹仟柒佰柒拾肆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选址红线图

~~2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求~~

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，或两年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，此证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00457